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4）

府法訴字第 0990134255 號

訴 願 人：○○部○○局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1132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2 年 7 月間將○○工業區○○區○○段 3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租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因未對○○公司使用系爭土地予以確實管理，致系爭土地及同段 28、29、30、38、40 地號土地被堆置大量廢棄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乃依據訴願人 99 年 2 月 9 日工地字第 09900115430 號函所載之清理期程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屆期若未確實清理完畢或清理期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執行，將代履行清理系爭土地廢棄物。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於公共設施巡查，察覺○○公司承租土地已有部分堆置廢木材之現象時，即要求○○公司停止地上物堆置行為，惟○○公司並不配合辦理，因事涉環保法令釋示認定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

權責，該中心即函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處，並依主管機關查復結果處理。

- (二)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 12 月 29 日判決被告無罪，判決書記載「被告○○○等 14 人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廢木材之『貯存』、『清除』、『再利用』從違反行政登記之規定，僅屬行政裁罰之問題，而難認為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刑罰之犯行。」顯見彰化地院並未接受原處分機關認為尚燁公司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刑罰犯行之見解，由此足見，認定○○公司行為確屬違法之複雜性與困難性，故訴願人並無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情事。
- (三) 系爭廢棄物既已查明為○○公司所棄置，原處分機關應積極命○○公司負責清除處理為是，惟原處分機關卻放棄命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人及土地承租人○○公司負清除處理之責，恣意認定訴願人符合「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身分，並限期訴願人清理完畢，實有違裁量正當行使之原則。
- (四) 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處分，該處分即有瑕疵，構成撤銷之原因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局所為之處分於 99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0 日繕具訴願書，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由本局收受，已逾訴願法定期間。
- (二) 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公司（已變更名稱為「○○企業有限公司」）於 92 年 7 月間與訴願人訂立租賃契約，承租系爭土地收受廢棄物，作為有機肥料廠原料使用。訴願人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92 年 12 月間察知承租人承租土地有堆置廢木材、樹枝、廢木箱、廢床墊、廢馬桶、廢鐵、廢磚、廢輪胎、廢塑膠等廢棄物後，雖曾函知本局協助查處，惟針對承租人違反約定

方法之行為，未本於出租人之地位，及時依民法第 438 條及契約規範行使終止權，並要求承租人回復原狀，致系爭土地及未承租之○○段 28、29、30、38、40 地號等部分土地持續遭承租人堆置大量廢棄物，直至 93 年 5 月 1 日，訴願人始發現事態嚴重而禁止承租人車輛至系爭土地上傾倒，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惟此際承租人堆置之廢棄物合計面積估算約 8000 公噸以上，嚴重污染環境。

- (三) 訴願人對於○○工業區內之土地既有管理之責，對於承租人違法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本有排除危害之可能。又訴願人於工業區出入口設有管制站，卻未積極禁止承租人載運廢棄物之非法傾倒行為，導致污染擴大，訴願人難辭其咎，核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應負清除、處理責任之義務人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941 號判決理由略以：「該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所以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者，亦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能達到土地永續使用之環保目標，此觀該條立法意旨自明。蓋因土地資源既為人民生存條件所不

可或缺，並具有易破壞性及不易回復性等特質，自應以永續使用為目標，而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既享有可使用土地之利益，即應負擔較一般為重之社會義務，承擔適時排除對土地危害之責任。故縱系爭之事業廢棄物並非土地所有人所堆置，所發生之環境污染亦非土地所有人所造成，然課予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維持土地秩序之狀態責任，要屬維護土地環境不可避免之手段。」。

再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及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住居在台北市，而訴願機關在彰化縣，按訴願法第 16 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計有 5 日在途期間。故本件行政處分於 99 年 3 月 12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依據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13 日工地字第 09900204010 號函先向原處分機關作不服本件行政處分之表示，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4 日收受在案，並未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法定訴願期間；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1 日補送訴願書予本府，亦於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之 30 日內為之，尚無逾期提起訴願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訴願人 99 年 4 月 13 日工地字第 0990020401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等資料在卷足憑，堪資認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件之爭點在於訴願人是否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查系爭土地係為訴願人管理之土地，此為雙方所不爭執，觀諸卷附兩造往來之函文內容至明。復查，訴願人於 92 年 7 月間出租系爭土地予○○公司，

其承租用途係設置有機肥料廠，惟○○公司違約使用，竟於系爭土地堆放廢木材、廢木箱、廢床墊、廢馬桶、廢鐵、廢磚、廢輪胎、廢塑膠等廢棄物，與有機肥料廠之主要原料為廢木材、甘蔗粉、黃豆粉、茶渣等不符，訴願人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竟未禁止承租人車輛進入系爭土地傾倒，且對傾倒土地超出系爭土地範圍，亦未加以制止，更未即時終止租約，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7 號確定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足堪認定為真實。是訴願人之前述行為，難謂無「容許」之情事；另○○公司所傾倒者既為廢木材、廢木箱、廢床墊、廢馬桶、廢鐵、廢磚、廢輪胎、廢塑膠等廢棄物，依一般人日常生活常識，應很容易區辨前開傾倒物係為廢棄物，無須等待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再行處理；況按一般經驗法則，設置有機肥料廠，其原料來源應不需添加廢木箱、廢床墊、廢馬桶、廢鐵、廢磚、廢輪胎、廢塑膠等廢棄物，訴願人理應於○○公司違約載運前開廢棄物至工業區時，立即禁止車輛進入傾倒，而非僅是形式上要求○○公司停止地上物堆置行為，實際上卻放行進入工業區繼續傾倒廢棄物，核此情事，亦有違反一般人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是訴願人辯稱其於察覺○○公司承租土地已有部分堆置廢木材之現象時，即要求○○公司停止地上物堆置行為，惟○○公司並不配合辦理，因事涉環保法令釋示認定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該中心即函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處，並依主管機關查復結果處理，並無容許或重大過失之情事云云，委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屆期若未確實清理完畢或清理期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執行，將代履行清理系爭土地廢棄物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判決理由意旨及前述說明，並無不合。

- 四、復查，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違反裁量正當行使之原則乙節，惟查訴願人前於 95 年 7 月 14 日已以彰濱工字第 0956072177 號

函，針對該局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0950024821 號函復訴願人歉難同意前開陳述意見，嗣訴辯雙方並對系爭土地上廢棄物後續處理事宜，互有公文往返，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本件處分，自己就訴願人是否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構成要件予以審酌。至於系爭土地被傾倒廢棄物乙事，原處分機關自 93 年初接獲此案後，即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對○○公司依法裁處罰鍰，限期清除、處理，並採取按日連續處罰之行政行為；嗣因移請行政執行，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限期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核此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當，亦無違反裁量正當行使之原則。是訴願人所辯，均無可採。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森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